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658 号

申请人：梁荣华，男，汉族，1970年3月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

被申请人：广州博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润田街19号1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绮颖，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陈紫涓，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梁荣华与被申请人广州博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绮颖、陈紫涓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9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到期解除劳动合同要赔偿的当月工资23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无故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

金 138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工资 1038.40 元，申请人第一项仲裁请求不成立；二、申请人第二项仲裁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我单位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约定，若申请人出现违法国家法律、法规或被公安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我单位可以对申请人作出严重违纪解除劳动合同并不给予经济补偿的处理，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8 日期间因赌博被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 500 元罚款的处罚，我单位 2023 年 9 月 1 日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符合双方劳动合同的约定，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请仲裁委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赔偿当月工资问题。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 2020 年 11 月 3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司机，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2023 年 9 月 1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严重违纪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并于当日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最后工作日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被申请人已结清申请人 2023 年 8 月的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已结清其 2023 年 8 月工资，现又主张被申请人因劳动合同未到期与其解除劳动合同需赔偿其当月工资，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故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问题。申、被双方均确认：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若申请人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被公安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刑事拘留等情形时，被申请人可以对申请人作出严重违纪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并不给予经济补偿；2023年8月6日，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对申请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申请人赌博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十二日（执行期限为2023年8月6日至8月18日）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2023年9月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严重违纪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2023年8月29日，其单位收到服务对象广州市某物流有限公司的通知，称申请人在派驻广州市某物流有限公司工作期间因赌博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行政强制措施，故其单位根据双方所签劳动合同之约定，于2023年9月1日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提交了《劳动合同》《行政处罚决定书》《严重违纪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等证据，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予确认，但主张虽然其2023年8月6日至8月18日因赌博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2日，但其拘留期满后询问被申请人是否对其进行留用，被申请人让其休息4天后于8月22日继续上班，上班一周后又将其辞退，故其不认可被申请人的辞退理由。**本委认为**，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申、被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已明确约定，申请人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被公安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刑事拘留等情形时，被申请人可以对申请人作出严重违

纪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用工管理需要一定的程序和流程。本案中，申请人因赌博于2023年8月6日至8月18日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被申请人因此于2023年9月1日对申请人做出严重违纪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书 记 员 叶晨